

請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需具備何種條件及準備哪些資料，向哪個單位辦理？

按管理委員會係指住戶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互選管理委員若干人設立之組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明定，又按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者，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應於規約中明定，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所詢有關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乙節，應依規約約定辦理。另有關準備哪些資料乙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文件暨程序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檢齊（一）申請書表。（二）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三）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記錄。（四）規約。（五）公寓大廈或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